

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国际分入业务 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活动，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平台开展的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平台其他再保险业务交易规则另行制定。

本规则所称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再保险接受人开展的以下业务：

（一）与境外注册的再保险分出人开展的合约再保险业务；

（二）风险标的所在地为境外的临分再保险业务。

第三条 平台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平台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业务规则。交易参与者应当根据平台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和展示必要的保险标的和项目信息，便利相关交易参与者准确评估风险和承保能力，促进交易达成。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参与者，是指在平台开展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的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二章 交易规则

第一节 临分业务

第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可以在平台向特定或不特定再保险接受人发出临分业务询价，平台生成业务唯一号，用于关联该项业务各交易环节信息。再保险接受人收到临分业务询价后，可以根据自身承保能力及风险偏好，在平台报价。平台记录并留存询报价信息。

第七条 对平台内再保险业务进行转分保的，应在原业务唯一号下发起。

第八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与再保险接受人在平台就再保份额和条件达成一致，临分合同成立。临分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临分合同成立后 30 天内或者交易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在平台录入临分保单信息并上传原保险保单或首席再保险接受人签章分保条，再保险接受人应及时在平台完成承保出单确认。

第十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根据临分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平台提供账单信息并上传对应的账单文本，平台自动生成再保账单并将信息同步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应在平台收到再保账单之日起 20 天内或

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通过平台完成账单信息确认。平台对再保账单进行留档登记。

第十一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通过业务唯一号关联业务信息，在平台录入批改信息。

（一）不涉及结算金额变化的，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仅需录入批文信息、上传批单，平台生成分保批单。

（二）涉及结算金额变化的，除上述内容外，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还需要在平台录入生成批单账单。

批改确认流程、时效相关要求，参照临分合同和账单制作流程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应按照临分合同约定及时开展赔案处理，流程如下：

（一）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在临分业务出险后，及时在平台选择业务唯一号关联承保基本信息，发送出险信息及相关支持材料。再保险接受人对出险信息如有异议或需补充材料的，可以通过平台与再保险分出人协商，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平台对该赔案分配赔案唯一号，并自动与对应的业务唯一号关联。

（二）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可根据需要，在平台发起预赔付通知，上传预赔付支付凭证，并在平台生成预赔付账单。

（三）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按照预赔付

账单或赔案账单录入账单信息，上传约定的赔案材料，平台生成预赔付账单或赔案账单并将信息同步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通过平台完成相关账单信息确认。

第十三条 平台为交易参与人在平台开展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节 合约业务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对合约业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后，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按照平台合约页面必填信息要求录入合约信息，平台生成业务唯一号，用于关联该项业务各交易环节信息。

第十五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在平台登记最新版本合约合同文本信息。再保险接受人核对无误后，确认再保份额和条件时，合约合同成立。合约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对于合约业务，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文本双签后，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需要在平台完成合约合同文本双签文件上传并确认。平台将信息同步给再保险接受人。

第十七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根据合约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完成合约账单，具体流程参照临分业务账单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再保险分出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通过业务唯一号关联业务信息，在平台录入批改信息并上传批单。

第十九条 开展比例合约业务赔案处理的，再保险分出

人或经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应根据定期账单、现金赔款账单、出险通知等，在平台录入赔款及相关费用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并完成相关账单。开展非比例合约业务赔案处理的，参照临分业务赔案处理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合约业务的结算流程，参照临分业务结算规则执行。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上海保险交易所可采取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进行书面警示并责令整改，纳入资信评价；
- （二）在上海保险交易所网站公开通报；
- （三）暂停该机构交易权限。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以中英文书写，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上海保险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